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专家受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了咨询，专家组根据“分析报告”内容，形成以下专家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西路 199 号。2008 年 1 月公司委托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成都吉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出具的批复，批复号为：成环建函【2008】复字 346 号。

因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变更后取消已建成的水膜改用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联合治理方式，漆雾经过迷宫纸盒、玻璃纤维的二级阻挡，可将大部分漆雾颗粒阻挡下来，玻璃纤维、迷宫纸盒棉吸附饱和后，可很方便进行更换；水膜改为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联合治理方式后，在减少用水量和操作简化的同时，即消除了异味又提高了治理效果。拟增加一套伸缩式喷漆房。由于已建成的伸缩式喷漆房不能满足部分产品的尺寸要求，且喷漆作业后的晾干过程影响其他结构件的作业，在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增大油漆使用量的情况下，拟增加伸缩式喷漆房 1 套，治理措施拟采取迷宫纸盒+DPA 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与原环评相比，项目除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外，同时增设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外，项目其他都无变化。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参照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以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只需要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分析项目此变更情况对环境的影响，特编制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本报告论述，在严格执行环评以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下，本项目变更后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极小，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依然有效，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变更后，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不变。

二、“分析报告”编制情况

“分析报告”依据较充分，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晰，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结论可信，可作为环保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和企业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三、“分析报告”需修改完善的意见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化情况，分析项目变化后污染物变化情况，细化污染治理措施。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孙波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183856553
邓和彬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13881609757
袁元	四川吉立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99406240

2023 年 3 月 2 日